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3期（总第76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3 期（总第 766 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8〕11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9 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  
工作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0 号） .....（16）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  
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3 号） .....（21）
-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  
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4 号） .....（28）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规范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6 号） .....（31）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规范我市  
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5 号） .....（36）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1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4日

## 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地收集、保管和利用城建档案，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根据载体的种类主要可分为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等。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管理，将城建档案事业纳入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城建档案事业与城乡发展相适应，所需经费由相关部门分年度列入本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第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受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市城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草拟城建档案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二）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列入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范围内的档案进行进馆验收；

（三）接收和保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包括地下管线档案；

（四）征集和保护与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关的珍贵历史档案；

（五）参与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六）对馆藏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做好档案的编纂研究、信息公开、开发利用和咨询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依据相应规定承担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城建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的原则。建立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为统筹管理单位，各级建设系统专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及各建设单位档案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城建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城建档案工作全面开展。

##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接收范围和质量要求

**第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 各类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水利建设工程；
8. 城市防洪、抗震工程；

9. 军事工程档案中，除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 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以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工程档案。

(三)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房地产权属档案由市房地产档案馆负责接收与管理。

(四) 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五) 城市古旧地图、历史建筑构件等珍贵实物档案。

(六)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乡建设档案。

**第八条** 报送、移交城建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档案应为原件。其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办理产权所需的其他管理性文件可以是复印件。

(二) 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规格统一。

(三) 工程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且签字手续完备；竣工图的修改应符合规范要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应当标注城市坐标及高程。

(四) 声像档案应当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被摄主体不能有明显失真变形现象，重点工程应当有专题片。

(五) 电子档案的内容须与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一致，其存储格式、载体和保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电子文件管理标准的要求。

(六) 档案的整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与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须一致，条目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报送和接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从工程立项起，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等的编制报送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完整。

工程档案编制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

**第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环节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将《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作为附注内容之一，明确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先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资料。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地下管线工程，在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绘，形成准确的竣工测绘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绘图，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地下管线，应当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材料向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建立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普查和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成果，并依据地下管线专业图等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及时修改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输入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将该系统与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档案信息系统相连接，实现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利用。

**第十三条** 列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进行预验收并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业务时，对未办理城建档案预验收的工程应督促其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列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停建、缓建工程的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文件，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时，应当同时提交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文件，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 1 年至 5 年后，按本办法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馆藏档案在涉及机构撤并、库房存储空间不足等影响档案完整和安全保管情况时，应当向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有重要保存价值但尚未收集的历史城建档案，可以向有关部门征集。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寄存各类单位或者本人形成的与城市建设有关的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捐赠的档案有优先和无偿使用的权利，并可以对捐赠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向社会征集的方式丰富馆藏档案，经专家鉴定具有历史收藏价值的捐赠档案，按有关规定给予捐赠人奖励。

#### 第四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保管、鉴定、利用和统计工作。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利用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城建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建档案目录数据库，利用政务网络平台，整合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城建档案信息网络；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馆藏档案资料数字化、档案资料接收数字化，建立数字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城建档案信息资源的安全、高效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建设应当符合原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档案馆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8〕5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公告》（住建部公告第723号）要求。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等的防护设施，保证城建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馆藏重要纸质档案和所有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还应当转成纸质或缩微胶片。

**第二十二条** 保密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档案信息，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纂档案史料，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利用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我国公民、组织凭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城建档案。境外人员或组织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介绍，并经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利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在档案利用时，应当逐步以缩微品、复制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对重要珍贵档案应当以复制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补报建设工程档案。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城建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在城建档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整理编制的具体要求等具体规范由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进行编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通知》（穗府〔2013〕9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9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

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和纳税且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各类商事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第三条** 按照“鼓励增量、留住存量”以及“引进来、留得住、可发展”的思路，综合考虑营业收入、经济社会贡献等因素，分类型、分行业、分标准为各类商事主体集聚和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培育、壮大和吸引一批总部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群。

**第四条**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促进所在区总部经济协调发展。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统计、国资、知识产权、审计、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按职责做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 第二章 总部企业主要条件

**第五条** 我市总部企业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农业。

1. 涉及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农业：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农业：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二）工业和建筑业。

1.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3. 建筑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三) 服务业。

1. 现代物流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 住宿餐饮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3. 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4. 房地产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6 亿元；
-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

(四) 本办法所称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纳税总额, 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 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 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 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指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 纳税总额包括由企业自身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附加税等所有税收,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税除外; 对分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注册资本的商事主体, 不以注册资本作为条件。

**第六条**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 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 可以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 并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各类政策支持和服务。对全国行业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 可以专题研究给予政策扶持。

**第七条** 各区要加强培育总部企业的工作, 构建从“种子企业”到“总部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建立年纳税总额 200 万元以上且近两年连续增长 20% 以上的培育型企业信息库, 对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培育型企业要出台扶持政策, 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优质服务。

### 第三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

**第八条** 市、区两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总部企业认定成果的作用, 切实做好引进、培育和跟踪服务总部企业各项工作。各区要建立本地区总部企业、培育型企业信息数据库, 动态更新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和统计数据, 建立完善市区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加大总部企业奖励和补贴。

(一) 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 自认定年度起, 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

(二) 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以下奖励和补贴:

租赁办公用房的, 自认定年度起, 连续 3 年每年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 每年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 对购置办公用房的, 给予购房价款 5% 的一次性购房扶持, 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

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

额的资金奖励；对一定数量的在我市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总部企业人才，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租房补贴。

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并购重组奖励。

（三）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每年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

#### **第十条** 总部企业可享受的政策和服务：

（一）荣誉表彰。市政府向总部企业颁发“广州市总部企业”证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协调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协调总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属于区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各区给予协调解决；属于市有关部门权限内的事项，由市有关部门给予协调解决；需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分类提请分管市领导或市政府协调。

（三）用地支持。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整备、拓展总部企业用地来源。强化土地精准供给，对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等重大功能片区产业项目用地应储尽储、连片储备，在城市规划、用地、城市更新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对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按程序批准后，可以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办公大楼。

（四）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投资基建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五）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应按照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发放人才绿卡，市公安机关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总部企业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对待，可办理婚姻登记、计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挂靠等。

（六）子女入园入学。各区政府每年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市落实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区政府给予积极配合。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外国语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学校的建设和指导力度，建立与区域总部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国际教育体系。

（七）人才公寓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向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提供一定数量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预留一定比例用于建设人才公寓。

（八）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其中符合 A 类外国高端人才条件的人员享受 A 类人才的措施。总部企业外籍人员需在穗常住的，在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居留许可。总部企业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其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以申请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以上居留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其护照有效期。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按有关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九）粤港、粤澳通行。市公安机关负责协调省有关部门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粤港、粤澳两地车牌，负责为总部企业员工在穗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注等出台便利化服务措施。

（十）医疗服务。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把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市属各级医院绿色通道管理。

（十一）汽车牌照支持。对非本市户籍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指标，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部门按照本市户籍人员待遇予以审核。

（十二）办税（地税）绿色通道服务。市国税、地税部门负责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专窗，实现总部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国税、地税前台业务专窗受理、全市通办。

（十三）人才服务便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在企业人才的社会保障（市民）卡中加注或共享企业人才身份信息。各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根据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办理相关政策便利手续。企业人才凭社会保障（市民）卡办理本办法规定的各种优惠便利手续以及领取人才资金奖励。

**第十一条** 市、区要形成合力，加大对企业的培育力度。各区参照市层面政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出台具体措施扶持培育型企业，定期将辖区内培育型企业库信息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应在人才入户、人才公寓、居留许可、出入境、医疗服务等方面配合相关区做好培育型企业的服务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通报各区政府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情况。企业奖励资金核拨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留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理，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属国企或市国有控股企业原则上不得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迁离我市，或者将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从我市剥离，确有当地市场需求原因的除外。市属国企或市国有控股企业确需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外迁的，应提前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报告，由市国资监管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已外迁的市属国企和市国有控股企业，由市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限期迁回，确有当地市场需求原因的除外。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若同时满足我市或区同类型资金奖励补贴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但不得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第十六条** 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市、区两级财政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总部企业的奖励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市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市、区政府按“一企一策”方式重点引进的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除外。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对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在市本级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各区政府负责在区本级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台相应

配套措施、实施办法或操作指引等，确保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得到落实。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5〕8 号）同时废止。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0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府研究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 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提高政府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准确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的指导

意见》（粤办发〔2012〕18号）、《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3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是政府重大民生决策征询民意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是政府决策过程中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尊重并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第三条** 关系市民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可成立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先征询民意后作决策。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具体包括：

- （一）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 （二）政府保障重要民生事项的财政资金安排及社会筹集资金使用方案；
- （三）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区域（专项）规划和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利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计生、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的制定与调整；
- （五）其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涉及面广、需要广泛征询民意的民生决策事项；
- （六）市民提议设立，且经政府主办部门同意设立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的其他决策事项。

具体决策事项是否属于上述范畴，政府主办部门不能确定时，应商政府法制机构确定。

**第四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由专业人士、利益相关方代表、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其中利益相关方代表不少于1/3。

**第五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针对具体决策事项，遵循“一事一会”的原则，由主办决策事项的政府部门发起，于决策事项拟议阶段成立，至决策完成时终止。

政府主办部门发起成立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时，应在本地电视、平面媒体和该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并同时公布收集公众意见、反馈和公布征询意见结果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网址、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

当决策事项完成时，由发起成立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的政府部门宣布该委员会终止。

**第六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负责领导和组织委员会自主开展工作。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可下设秘书处或办公室，由政府主办部门指定工作人员协助主任、副主任开展日常运作，包括与各委员的联络、协助委员调研和获取与拟议事项相关的资料、整理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委员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协调和组织会务、起草会议纪要以及资料立卷归档等。

**第七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一）完整地知晓与拟议事项相关的所有情况。
- （二）收集并如实地反映各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 （三）与政府主办部门会商、讨论与决策事项相关的议题。
- （四）督促政府主办部门充分听取和吸纳市民合理意见和建议。
- （五）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说明相关情况。政府主办部门明确暂时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政府主办部门应为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查阅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相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政府主办部门应充分尊重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无论采纳与否均应及时反馈。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因故未能采纳的，政府主办部门应如实向其说明理由。

政府主办部门将决策草案提交专家论证、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领导集体讨论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建议详情及其采纳情况，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九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依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专业人士可自愿报名，或由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推荐，也可由政府主办部门邀请；

（二）利益相关方代表可由利益相关群体中的个人自愿报名，或由利益相关群体或利益相关法人、机构推荐；

（三）市民代表自愿报名；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推荐。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政府主办部门从报名者、被推荐者中遴选，并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确定后的名单向社会公告。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因故退出委员会的，按退出者所属界别，从原自愿报名者、被推荐者中遴选递补。

**第十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意见；
- (二)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
- (三)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活动并完成相关工作；
- (四) 专业人士为决策事项所涉专业的专家、学者，或有长期从事经验的其他类别专业技术人员；
- (五) 利益相关方代表为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法人、机构的代表。

**第十一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自愿参与并义务从事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活动，可按次领取误餐和市内交通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应邀列席政府相关会议、组织和参加相关调研，以完整掌握拟决策事项的情况；
- (二) 就相关议题充分表达意见、提出建议；
- (三) 非经本人请辞或因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政府主办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充分享有知情、参与、表达意见等诸项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二) 积极收集民情民意，据实反映市民各种声音、意见和诉求。负责、公正、主动提出意见，认真建言谋策。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公开发布政府主办部门明确暂时不宜发布的信息。
- (四) 不得利用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委员身份从事、参与商业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可取消其委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一）本人要求请辞的；
- （二）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无故缺席委员会活动的；
- （三）拒不履行委员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滥用委员身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五）因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受到司法处分的。

**第十五条** 成立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征询民意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第十六条** 应依而未依本规定征询民意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不得提交领导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所需活动经费，包括专项会议和本地调研活动经费，委员会成员误餐、市内交通补贴，经委员会主任确认、政府主办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政府主办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现有公众意见咨询平台一律纳入本规定管理，本市之前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GZ0320180059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18〕3号

##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3月6日

##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促进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依照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等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行政强制法》及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有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第二章 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中采取强制措施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证据证明相关物品受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公共饮用水源、食品的，应当及时通知水务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依据《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食品安全法》规定采取封闭水源、封存食品等控制措施。

**第十条** 封闭或封存有关证据证明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不得封闭或封存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

**第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定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封存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封存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二条**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情况复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物品受到多种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对传染病病原体的检验需要较长时间；对受污染物品进行消毒需要较长时间。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应当进行检验，封存的时间不

包括检验的时间。检验的时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的费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

**第十四条** 经检验后的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一）被鼠疫病原体污染；1、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2、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的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的鼠尸必须焚化；3、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监督下焚烧。（二）被霍乱病原体污染；1、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2、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3、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4、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5、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第二十二条：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四）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必须将 10 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第二十三条：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 第三章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卫生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执

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2 号）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2 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证据证明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不得封存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十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定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封存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品种较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数量较多；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单据不清，需要核查。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

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2 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没有该种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第四章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疾病防治的卫生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报告后，应当立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组织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六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经评估，需要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的，立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要求将规范卫生行政强制裁量权的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卫生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穗卫法〔2013〕6号）同时废止。

GZ0320180065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卫生计生行政许可行为，确保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在实施行政许可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卫生计生委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管理。行政许可目录包括行政许可的名称、依据、实施机关等情况，向社会主动公开。

行政许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第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按照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相同情况给予相同处理，对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的原则设立行政许可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等。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应当以目录形式将该窗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众公示。

**第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依据、条件、程序、期限、裁量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格式等，汇总制作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在办事指南中将办理行政许可常见问题列出，以及将关键信息以问答、图形和表格等浅显易懂的方式列出。纸质版的办事指南应当放置于行政许可服务窗口供公众免费取阅，电子版的办事指南应当在官方网站供公众下载。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问题，办事指南中已经明确记载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可以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办事指南；申请人自行查阅确有困难或自行查阅后仍有疑问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了合理布局、距离等具有自由裁量空间的许可条件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办事指南当中确定具体、明确、统一、细化的判定标准。需要听取公众意见的，应当以听证会、在官方网站挂网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非依法定原因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对已经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主动变更或撤回：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而导致卫生计生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的；
- （二）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导致卫生计生行政许可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
- （三）准予卫生计生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

**第十一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相关的理由、依据。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时，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应当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限、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的具体名称、地址和电话等内容。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关信息，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适当的形式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受理申请的决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依照行政许可法给予警告；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并将其行为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经取得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穗卫法〔2011〕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066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6号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 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 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提升本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的环保水平，加强本市客货运车辆环保管理，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污染防治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82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35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37 号）、《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 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规范。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全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所辖区域内的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运输企业、站场上级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所属企业、站场落实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运输企业、站场应当建立健全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对所属客货运车辆实施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客货运站场负责对出入站场的客货运车辆实施排气污染检测把关工作，杜绝排气污染检测超标或“冒黑烟”车辆上路营运。

**第四条**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公路客运、货运站场等机动车停放地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抽检时，被抽检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拒绝抽检，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条** 客货运站场应当定期对出入站场的客货运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抽检。配置符合国家或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安排专责人员实施抽检工作；公布检测操作流程，建立完善检测台帐，督促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及时修理，监督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不得出站营运。由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负责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客货运站场专责人员排气污染检测培训工作。

**第六条** 客运站场应当通过经营协议约定客运企业做好进站经营客运车辆的排

气污染防治，对经排气检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进站车辆，应当在限期内维修，检测达标后方可安排配客发班；对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站场上级管理单位和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条** 客运站上级管理单位应当每月督促检查所属客运站尾气治理制度落实情况，每月将检查结果报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尾气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客运站场，对有关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

**第八条** 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本部门所许可的客运站进站客运车辆排气污染治理情况，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排气污染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责令客运站上级管理单位和客运站场立即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在行业内通报；多次发现的，将客运站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

**第九条** 货运站场内业户应当加强所属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组织落实对环保部门或站场检测超标以及“冒黑烟”货运车辆的维修，并积极对场内“冒黑烟”机动车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货运站场应当与场内业户签订协议，要求业户做好进站货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落实在该业户装卸货物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的监管责任；对经排气检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入站车辆，应当立即通知当事车辆司机或场内业户对车辆进行维修，并可以提供合法的维修配套服务单位指引。

**第十一条** 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所辖货运站场车辆排气污染治理情况，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以及允许排气污染超标货运车辆入站装卸货物或出站营运的，责令货运站场限期整改；对每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尾气排放合格率低于 80% 的货运站场，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货运站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同时，应当把货车尾气排放治理工作纳入货运站场的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定期维护制度，并到有资质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经环保执法抽检不合格的车辆，除停运治理外应当按市环保局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维修合格，同时开展责任倒查追究，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将整改情况报企业上级管理

单位和环保执法部门。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上级管理单位应当负责督促下属企业落实车辆自检保障制度；每月应当检查所属企业客货运车辆尾气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不落实所属车辆自检保障制度的企业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客货运车辆抽检结果，配合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尾气排放超标车辆的后续跟踪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客货运企业尾气排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督促客货运车辆经营者按规定落实车辆自检保障，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按计划进行二级维护等；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自检保障工作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每季度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尾气排放合格率低于 80% 的运输企业，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客货运车辆进行维护作业，按照“一车一档”制度建立车辆维修档案，严把车辆尾气排放的竣工检验关。承修的机动车辆，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经抽检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车辆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无偿返修，并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营运车辆管理技术标准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等工作；对车辆排气污染检测超标的客货运车辆，应定期统计汇总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定期对维修企业的客货运车辆二级维护质量进行抽检，重点检查发动机和排气污染控制系统方面的维护质量，并由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路检路查或群众举报“冒黑烟”等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本市籍客货运车辆实行二级维护质量倒查；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对在维修过程中不按技术标准作业，弄虚作假、违规经营的维修企业依法处罚，对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37 号) 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交通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使各类从业人员接受不同层次和不同内容的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业务  
水平和操作技能；定期组织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将相关  
工作情况报上级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范以上内容，各运输企业、站场及上级单位应当制定客  
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管理考核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企业各  
部门完成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奖惩机制。

市交通、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联合开展对各区整治营运车辆排气污染工作的  
考评，建立完善区交通、环保部门对属地营运车辆联动监管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074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规字〔2018〕5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各级各类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项目

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含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 二、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一）保育教育费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对应幼儿园不同等级即省一级、市一级、区一级和未评级，同时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等级管理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机制。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级 别		全日制	寄宿制
省一级	财政拨款类	865	1115
	自收自支类	995	1285
市一级	财政拨款类	650	845
	自收自支类	745	970
区一级	财政拨款类	485	635
	自收自支类	560	730
未评级	财政拨款类	365	475
	自收自支类	420	545

(注：财政拨款类幼儿园包括财政全额核拨的公办幼儿园和财政核补的公办幼儿园。)

全日制公办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为 8:00 至 16:30。各级公办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育教育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 (二) 服务性收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1. 伙食费（含营养餐点）。按月预收，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学期末（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家长。

2. 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接受家长委托，在周一至周五闭园后的 16:30 至 19:00 期间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公办幼儿园可收取托管费 10 元/人·天，其中 16:30 至 17:00 免收托管费。

3. 校车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代收费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或为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而产生的、由幼儿园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幼儿家长负担的费用。包括：

1. 生活用品费。生活用品费是指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收取的费用。
2. 外出活动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统一收取并支付。
3. 体检费。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可按实代收体检费。

## 三、收费原则

（一）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本文中“新生”指每年秋季入园的幼儿以及转来的插班生；其余幼儿为“老生”，两类幼儿分别按其注册入园当年园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幼儿园不得预收保育教育费。在学期、假期交叉月份中，按平时保育教育费和假期保育教育费分别计收。

（二）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营利。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在园天数计收。

（三）代收费项目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公布（每学期期末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除本通知规定的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对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五）财政拨款类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含住宿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项目名称与《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持一致，为“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财政拨款类幼儿园除伙食费、校车费等据实列支的收费外其余收费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六)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 收费标准根据其办园成本、办园质量、群众承受能力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合理制定, 应保持学年内稳定。

#### 四、退费原则

(一) 学期与假期交叉月份, 保育教育费执行学期内标准; 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 取整天数, 下同)的, 收取当月一半保育教育费; 幼儿在园天数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 全额收取当月保育教育费。由于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4天(含4天)的, 按保育教育费缴费额的80%退还; 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的, 按保育教育费缴费额的50%退还; 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 不退还所缴保育教育费。

(二)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 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育教育费。

(三) 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 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育教育费, 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收费公示制度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 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办园性质、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 必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免规定或者其他救助办法。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 六、收费台帐制度

各级各类幼儿园实行收费台帐制度, 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区价格主管部门。各区教育、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在政府网站集中公示辖区内幼儿园收费标准。

#### 七、成本核算制度

健全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定期核算制度。每三至五年对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 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基础上, 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民办幼儿园按年度定期向家长公开办园成本, 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年度幼儿园收费情况报告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